

# 米脂县第二幼儿园草皮改造工程

## 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 米脂县第二幼儿草皮改造

工程地点： 米脂县第二幼儿园

签订时间： \_\_\_\_\_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米脂县第二幼儿园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榆林博力凯科贸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包米脂县第二幼儿园草皮改造（以下简称工程）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地点：米脂县第二幼儿园

2、施工项目及要求：

(1)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：草皮改造

(2) 工程量清单。（后附）

3、工程承包方式，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：

(1) 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材料；

(2) 乙方包工、部分包料，甲方提供部分材料；

(3) 乙方包工、甲方包全部材料。

4、工程期限 20 天；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；

5、合同价款：工程造价为（人民币）198734.45 元，金额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肆角五分。最终支付价款按结算金额为准。

### 第二条 施工

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施工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工作**

- 1、开工前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（水、电就绪）。
- 2、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；
- 3、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按本合同第六条、第九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。

### **第四条 乙方工作**

- 1、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；
- 2、严格执行本县及园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- 3、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，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的固定性及密封性、不得出现漏雨或结构破坏的现象。
- 4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，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。

### **第五条 保险**

- 1、工程开工前，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，支付保险费用。
- 2、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，防止或者减少损失。

### **第六条 材料供应**

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应在材料、设备到施

工现场前通知甲方，双方共同验收。

#### **第七条 工期延误**

1、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1)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- (2) 不可抗力；
- 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2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；因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3、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、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、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。

#### **第八条 质量标准**

双方商定条款：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，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，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，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#### **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**

- 1、验收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和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。
- 2、验收标准：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- 3、验收组织：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，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。

4、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二年。

####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##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####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，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- 2、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

1、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，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，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。

2、施工期间，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：

上午8点至下午：17:00

####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条款。

#### 第十五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其中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- 4、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。

5、适用法律：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	乙方
采购人全称（盖章） 	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 
地址：榆林市米脂县育才路13号	地址：榆阳区航空路榆溪雅园2号楼2单元802
邮编：	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郑小川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高琴
电话：18992285961	电话：13310990916
日期：2024年8月8日	日期：2024年8月8日